



中期報告 2023/24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文潤華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金通策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G02室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期內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擴散及柬埔寨的強制封鎖措施及所有賭場暫時關閉，影響賭枱業務以及賭枱重開的工作仍在進行中所致。回顧期內淨虧損約10,9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89.5%。虧損增加乃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9,400,000港元；及(b)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約2,100,000港元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8,247,561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8,247,561股）。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合共約為78,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約67,500,000港元增加約10,99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9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100,000港元)及約78,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5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8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9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未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而擁有流動負債約13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例計算)約為186.3%(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1%)。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柬埔寨政府自今年早些時候重開邊境以來，一直加大力度吸引外國遊客，試圖促進當地旅遊業發展，進而帶動經濟復甦。就此而言，二零二三年前九個月，國際遊客人數同比飆升211%至3.92百萬人次，勢頭向上，前景可觀。然而，儘管宏觀環境有所改善，但柬埔寨政府繼續著力監管博彩業，自二零二一年《博彩法》立法以來一直保持其強硬立場。特別是，該法案提高了市場准入門檻及運營要求，例如提高對賭場運營商的資本要求。作為柬埔寨持牌賭枱運營商，本集團相信新規將加強其地位，並維持其相對於潛在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乘著博彩市場的復甦氛圍，外加柬埔寨旅遊業的強勁回暖，本集團旨在鞏固其地位並把握最新一輪的積極發展機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與轉讓人及法律人保持有效溝通，以加快開展簽署協議的八張賭枱業務（「**賭枱業務權利**」），根據該簽署協議，本集團將有權獲得100%賭場贏額，並承擔100%賭場虧損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及稅項。遺憾的是，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材料，通函發佈有所延遲。本集團預計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結束前發出，相關運營將於來年開始產生收入。

柬埔寨的賭枱業務

鑒於Dara Sakor的博彩市場蓬勃發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與Lion King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Lion King**」，賭枱業務權利的轉讓人（「**轉讓人**」），一間由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新轉讓協議。該協議規定Lion King有條件地向思勝轉讓新賭枱業務權利，而思勝同意以代價58,000,000港元接受轉讓八張賭枱，為期五年。該代價將通過抵銷本集團結欠吳先生及Lion King的款項進行結算。該等賭枱主要為百家樂賭枱，將位於Dara Sakor, Koh Kong Province, Cambodia的賭場中場博彩區。本集團有權獲得全部賭場彩金，並負責全部賭場虧損，以及相關員工成本及稅項。根據新賭枱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的營運歷史，其錄得未經審核淨收益及淨溢利分別約9,2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該往績記錄提振了本集團的信心，即接管該等賭枱將提高其整體盈利能力。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所載資料，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進一步延後（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五份公告補充，內容均有關延遲寄發通函）。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以公告方式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加快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末前完成轉讓協議的進程，旨在從二零二四／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開始獲得中場博彩區的財務利益。本集團仍看好該等新賭枱在加強及拓展其博彩業務方面所扮演的關鍵角色。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

儘管市場整體復甦，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仍於獲取新客及新訂單方面遭遇困難。升息導致消費者信心惡化，加之AR/VR產品及服務的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從而帶來經營壓力。

市場不明朗因素日益增加，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持續採取審慎策略管理曉宏集團的營運，同時探索重組方案及替代業務的前景。本集團堅定致力優先發展核心博彩業務，力求業務不斷增長。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10,99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52,734,000港元。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來自吳先生之為數60,008,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先生承諾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3. 吳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短缺；
4. 其他借款中包括一筆由吳先生個人擔保的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為數58,000,000港元；及
5. 吳先生持有本金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情況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

6. 本集團與吳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訂立八張賭枱業務權利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批准尚未取得，而收購事項亦未完成。

此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展望及前景

展望

儘管全球市場波動，柬埔寨經濟仍顯著反彈，主要得益於旅遊業的復甦。柬埔寨政府實施多重舉措支持其旅遊業，包括建造新機場、引入生態旅遊以及「2023柬埔寨旅遊年」活動。憑藉該等舉措，旅遊部部長唐坤預計，該國將於二零二四年迎來超過5.6百萬名國際遊客，並於二零二五年達到7百萬，超過二零一九年COVID-19疫情前的6.6百萬。根據亞洲開發銀行的報告，隨著服務業的快速增長，預計柬埔寨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長5.3%及於二零二四年增長6.0%。

該行業前景向好，於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核心賭枱業務，全力加快八張賭枱的通函調度，爭取盡早恢復業務。為進一步分散風險及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亦積極探討探索柬埔寨VIP賭枱業務以及東南亞地區娛樂產業的機會。為增強財務狀況及減少債務風險，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是次認購將令本公司能夠償還部分債務，同時保留必要資金為年底前建造八張新賭枱做準備。整體而言，本集團對其未來增長及發展仍保持審慎樂觀。本集團亦將對其營運及策略保持警惕，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持續價值。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管理團隊及員工作出之貢獻及支持致以衷心感謝，並期望與彼等分享本集團的成功，亦謹此對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的信任與堅定支持表示感謝，並將全力為各方帶來長期價值及最大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及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841,459	100,720,652 (附註1)	136,562,111	106.48%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30,737	-	30,737	0.02%
	總計	35,872,196	100,720,652 (附註1)	136,592,848	106.50%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45,478 (附註2)	745,478	0.58%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2)	196,478	0.15%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 (附註2)	196,478	0.15%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	171,652 (附註2)	201,652	0.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i)二零一二年計劃(720,652股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吳先生發行的可換股債券(100,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二零一二年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認購可換股債券」分節。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
2.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頁「購股權計劃」一節。
3. 30,737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	7.50%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	6.78%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	6.4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千份)				行使期間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附註2.4)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4)		
董事						
吳文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吳慧儀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楊佩嫻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4)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2.4)	已授出	已失效	(附註2.4)			
李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25	-	-	2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施念慈女士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5	-	-	2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25	-	-	25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3.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	-	-	6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1	-	-	6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4	-	-	2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248	-	-	248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124	-	-	1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7.0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610	-	-	61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2.8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800	-	-	8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2.00
總計		3,839	-	-	3,839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至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至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4.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分別由1.241港元調整至12.41港元、由1.345港元調整至13.45港元、由0.701港元調整至7.01港元、由0.370港元調整至3.70港元、由0.280港元調整至2.80港元及由0.200港元調整至2.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為提升股東價值並使廣大利益相關者受益，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強調透明度及問責制，以及確保本集團員工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提高表現。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規定，發行人應就針對其董事提起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本公司並無就此投保。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能夠有效處理針對董事的所有潛在申索及法律訴訟且基於回顧期內的業務營運，董事面臨實際訴訟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本公司將考慮於適當時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

企業管治 (續)

吳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吳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熟知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尚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並已妥為作出適當的披露。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71	1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經扣除撥回		—	9,3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2,1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85)	(12,538)
融資成本	7	(4,876)	(4,929)
除稅前虧損	8	(10,990)	(5,846)
所得稅抵免	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990)	(5,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及全面開支總額		(10,990)	(5,846)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8.57)	(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78	311
已付按金		7,905	7,905
		8,083	8,21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78,958	79,0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6	3,807
		82,844	82,9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6,836	14,838
其他借款	13	118,008	112,677
應付稅款		734	734
		135,578	128,249
流動負債淨額		(52,734)	(45,3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651)	(37,13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	33,836	30,364
		33,836	30,364
負債淨額		(78,487)	(67,497)
權益			
股本	15	1,282	1,282
儲備		(79,769)	(68,779)
總虧絀		(78,487)	(67,4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以港元呈列)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2,030	9,863	[3,054,494]	(26,670)
期內虧損	-	-	-	-	-	-	[5,846]	(5,846)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32,030	9,863	[3,060,340]	(32,516)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自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轉的經審計結餘)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9,558	7,766	[3,110,752]	(67,497)
期內虧損	-	-	-	-	-	-	[10,990]	(10,99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282	571,880	[22,470]	2,435,239	49,558	7,766	[3,121,742]	(78,487)

附註：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以下各項：

- 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及
- 自本公司股本賬轉撥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削減產生約255,213,000港元之進賬。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全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及
- 於到期日自可換股債券儲備轉撥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乃根據會計政策確認。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包括根據會計政策確認的於發行日期分配至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23)	(7,3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1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331	7,3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9	3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7	3,756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86	3,7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G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柬埔寨經營賭枱業務以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訂明外，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仍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其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綜合淨虧損約10,99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52,734,000港元。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之融資來源，並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現金流量：

1. 來自吳文新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為數60,008,000港元之借款計入本集團之其他借款；
2. 吳先生承諾將不會催還上述款項；
3. 吳先生願意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填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短缺；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4. 於計入的其他借款中，有一筆由吳先生個人擔保的應付獨立第三方為數58,000,000港元之款項；及
5. 吳先生持有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可於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或相應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本。
6. 本集團與吳先生控制的一家公司訂立八張賭枱業務權利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批准尚未取得，而收購事項亦未完成。

此外，董事將盡最大努力採取切實可行的行動解決該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管理層將與本集團的債權人磋商，建議進行債務重組，以減少本集團的負債。管理層已就可能的時間表及談判條款進行內部討論，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2. 管理層將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吳先生討論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轉換為股本的可能性。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吳先生就此問題進行討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 (續)

(b) 持續經營 (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董事於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簡明財務報告與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採納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AR/VR及 手機遊戲		總計
	博彩及娛樂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分類溢利／(虧損)	-	-	-
未分類收入			71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6,185)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4,876)
除稅前虧損			(10,990)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博彩及娛樂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	-	-
分類溢利/(虧損)	11,407	(6,750)	4,657
未分類收入			109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5,683)
未分類之融資成本			(4,929)
除稅前虧損			(5,846)

分類溢利/(虧損)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各分類產生的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類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8,588</u>	<u>-</u>	<u>38,588</u>	<u>38,588</u>	<u>-</u>	<u>38,588</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52,339</u>			<u>52,558</u>
綜合資產總值			<u>90,927</u>			<u>91,146</u>
負債						
分類負債	<u>-</u>	<u>734</u>	<u>734</u>	<u>-</u>	<u>734</u>	<u>734</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168,680</u>			<u>157,879</u>
綜合負債總額			<u>169,414</u>			<u>158,613</u>

4. 分類資料 (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未分類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分類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1	-
政府補助(附註)	-	108
其他	-	1
	71	109

附註：

該款項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的COVID-19相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擬補償的員工成本期間系統性確認為其他收入。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授出標準，故於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404	1,40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472	3,525
	4,876	4,9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44	2,17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7	37
	2,281	2,211
(b) 其他項目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92
無形資產攤銷	—	6,88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	16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柬埔寨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就稅務目的產生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4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8,247,561股（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128,247,56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95,237	95,23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764)	(16,76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8,473	78,473
租金及其他按金	340	176
	78,813	78,649
預付款項	145	444
	78,958	79,093

13. 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董事的貸款(附註a)	60,008	54,677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附註b)	58,000	58,000
	118,008	112,677

附註：

(a) 來自董事吳先生的貸款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貸款的剩餘金額28,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10%年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 50,000,000港元(附註)	33,836	30,364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33,836	30,364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向吳先生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用於結算其他借款。由於吳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故該交易被視為股權交易。於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公平值釐定為約36,044,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且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港元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被確定為一項附帶轉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其會或可能會由固定數量的本公司普通股轉換為固定金額的現金（視為股權）的方式結清。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或贖回，則本公司於各自之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義務）。

初步確認可換股債券時，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

14.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價值約7,766,000港元確認為權益。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折現率為22.26%。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並無變動。

於其後報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22.26%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128,247	1,282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1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法

按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用的重大輸入數據的相對可靠程度，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層級。各公平值層級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層級所包含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應屬的公平值層級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底級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並無重大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為89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9,000港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認購協議，吳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認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批准尚未取得，而認購事項亦未完成。